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宜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113年11月14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林豐富